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a)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预防武装冲突：预防武装冲突

## 2017年10月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与您分享一些想法，作为2017年10月4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叙利亚化学品档案会议的后续行动。这次讨论再次证明，安理会所有成员坚决谴责使用化学武器，不论其在何地发生，由何人所为。安理会所有成员还认为，应查明谁是肇事者并追究其责任。而这正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和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使命所在。

安理会成员一致支持对叙利亚所谓的化学品事件进行独立、公正、专业和客户调查。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提出了某些合理疑问，特别是关于2017年4月4日(伊德利卜省)汗谢侯事件的疑问。

2017年4月至6月，事实调查组对汗谢侯事件进行了调查，但并没有到现场访问。事实调查组并未充分遵守监管链的基本原则，只是面谈了一些目击者便得出结论。而这些目击者4月4日究竟是否在现场，却无从证实。另外，调查组选择不去沙伊拉特空军基地。但据某些人一再声称，在汗谢侯使用的所谓沙林就储存在该空军基地。我们从安理会会议上获悉，调查组本有机会访问汗谢侯事发现场，因为控制该现场的武装团体提供所有安全保障。然而，调查组却因不明原因没有利用这一机会。

联合调查机制现在有机会避免再次出现事实调查组的这一缺陷，这是由于应叙利亚政府的邀请，联合调查机制正准备派队前往沙伊拉特空军基地。我们认为，这次访问如能成功地确定准确事实和数据，将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这次检查的主要目的之一应当是确定空军基地内是否存储沙林。

同样重要的是，联合调查机制应竭尽全力，在安全局势有望找到解决方案之际访问汗谢侯事发现场。



我们期待联合调查机制的最后报告，并希望该机制能够严格遵守适当方法，避免匆忙得出无有力证据、无翔实全面正当理由、毫无根据的结论。对所有可能的线索和情况，都应仔细检查。我们期望报告将提供所有必要信息，说明何人、在何地、采取何种方法收集了证据。在调查过程中，则必须遵守无罪推定原则。绝对不应当有不审判决。

谨随函附上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俄罗斯对事实调查组调查的一些评估(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4(a)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 2017年10月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非正式文件

联合调查机制正在研究叙利亚发生的两起化学品事件详情，以查明肇事者。其中一起于2017年4月4日发生在汗谢侯。首先，我们有必要指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活动的几处缺失，以帮助调查机制避免重犯调查组的错误。

事实调查组工作的根本缺陷是没有遵守监管链的关键原则，从而没有维护实质性证据的完整性。无法肯定禁化武组织人员得到的实质性证据与汗谢侯有任何关联。而且，证人大多是反对派团体和相关组织挑选的。

另一个严重缺陷是，事实调查组是用远程方式进行的调查，并没有访问事发现场。特别是，调查组并没有拒绝访问汗谢侯和沙伊拉特空军基地的正当理由。此外，基地存有在汗谢侯使用的沙林或类似沙林物质的说法也站不住脚。叙利亚当局保证，禁化武组织人员可以自由安全地进入该设施。另外，据我们所知，目前的安全局势也允许对汗谢侯进行访问。

事实调查组查明，当地确实使用了沙林或类似沙林的物质，但是，调查组并没有提供炸弹空掷在该地点的证据。在众多的照片和视频上无法看到任何一块破片。与此同时，可以看见在弹坑中有类似压缩金属管的物件，但并无空投炸弹的痕迹。

我们认为，事实调查组的工作并不扎实，也不全面。对事实调查组报告的调查结果，联合调查机制应予以考虑，但必须彻底核实。对调查组的其他许多疑问则涉及其工作方法、收集证据的方式、被忽略的证据以及从中得出的结论，然而，这些疑问仍未得到答复或处理。联合调查机制将不得不依靠自己的调查和信息来源，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收集更多证据。

我们希望，一些建议将有助于联合调查机制进行全面、专业和客观的调查，以便根据无可辩驳的证据查明肇事者。

1. 需要无一例外地考虑所有线索，包括这一化学品事件的阶段性。
2. 应高度重视澄清沙林或类似沙林物质是如何使用的这一关键问题。这一问题不水落石出，就无法查明肇事者。
3. 按照第2235(2015)号决议第7段规定，联合调查机制应填补事实调查组结束调查后明显出现的空白。为此，调查机制专家应访问沙伊拉特空军基地，采集并分析样本，否则，将无法确定该基地是否存储沙林。
4. 根据现有资料，4月中旬，弹坑铺上沥青，似乎是在蓄意销毁实质性证据。调查机制专家应认真审视现有的照片和视频，以确定弹坑性质。

俄罗斯专家得出的结论是，弹坑的大小和几何形状以及其周边沥青的曲线方向(向内，而不是向外)表明，一个装有沙林或类似沙林物质的容器在地面被引爆。

最有可能的是，一个简易爆炸装置被放在沥青上，而装有沙林或类似沙林物质的容器装有不超过一升或两升的毒气。

麻省理工学院教授 T. Postol 和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前雇员 S. Ritter 就这一事件撰写了文章，值得一读。

5. 调查机制专家在审视空投炸弹爆炸理论的同时必须解释，照片和视频上为何没有破片和残留物。

6. 特别需要证实的是，照片上据称是事件受害者的儿童为何瞳孔放大，而在接触沙林后，瞳孔应当变小。

还可发现其他许多不实之处，非政府组织“瑞典医生促进人权”特别指出了这一点。

因此，有充分理由假设，很多证据纯属捏造，有些证据则为阻碍切实调查而被匆忙清除。

7. 为查明涉案人员，有必要使用各种调查技能从其他来源收集信息，特别是法证和反恐领域的信息。

8. 我们认为，联合调查机制应仔细研究叙利亚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关于恐怖分子准备使用化学武器攻击的信息。还应考虑一切可能线索，以确定有毒化学品和前体以何种方式流入叙利亚，以及在何处、由何人合成。

---